公交“专供”课桌折射减负之难

□ 李一陵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在郑州市公交车上设置了专门课桌，还模仿小学生口吻称“再也不用担心赶不完作业了”，引起网友的热议，不少网友给公交公司点赞。不过，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回应称，网友所爆料的专门课桌，并不是专门为小朋友们写作业设置的“专供”，而是供乘客临时放置行李和随身物品的。刚好有一些小朋友在小桌子上写作业，才引发了网友的误会。

（4月8日《光明日报》）

公交公司的解释是合理的。一来，交通工具难免颠簸，公交车上写作业不仅不利于孩子们养成正确、良好的书写习惯，还有损视力。二来，小学生上学放学时间属于交通高峰期，车上人员拥挤、环境嘈杂，也不利于孩子静下心来写作业。一些网友看到车上的小桌椅，纷纷为公交公司的“人性化”安排点赞，而进一步联想到小孩子写作业专用，实在是想多了。

有意思的是，搜索相关新闻可以发现，郑州市的公交车与小学生写作业还有诸多交集。近年来，郑州几乎每年都有类似小学生在公交车上写作业的新闻，因为车厢比较黑，有的司机还专门为孩子开灯、准备桌椅等。其实，也不仅是郑州，从成都到广州，从上海到北京，在各类公共场合都能看到这些“奋进的小学生们”，他们无所畏惧，似乎可以在任何地点、任何环境中完成作业。

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郑州公交车上布置的供乘客临时放置行李和随身物品的小桌子，会被误解为写作业“专供”课桌。这场误会看起来有些滑稽，但是在为中小学生减轻课业负担的大环境下，却值得深思，让人一点笑不出来。小学生在公共场合写作业的情况屡屡出现，从一个侧面说明，作业量还是没有减下来。否则，也就用不着这样争分夺秒写作业了。

近年来，教育部门一直在努力减负，从校内到校外，从规范招生、改革考试评价指挥棒到规定作业布置数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8年年末，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号称史上最严的“减负令”，又称“减负三十条”。其中就明确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高中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各项减负政策还存在落实不力的情况。看着在公交车上、地铁里奋笔疾书的小学生，在肯定他们勤奋好学之余，更多的是心疼。作业本身是负担，作业背后的心理压力恐怕更大。过重的负担违背了孩子的成长规律，也损害了孩子的身心健康。

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要一再强调，虽然减负难，但减负再难也要减。而落实各项减负政策，需要校内、校外、家庭以及政府齐心协力，为孩子的幸福童年留出一点空白，挤出一点幸福空间。

“椒言辣评”

高校里不能穿汉服？

有报道称，3月28日，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两名学生在校内穿汉服被辅导员怒斥穿“奇装异服”，是“精神病”。该辅导员威胁，不立即换衣服就退学。该校学生处解释，学校对学生着装并无特殊规定，辅导员就是吓唬吓唬他们。

（3月29日 河北新闻网）

@吉林读者樊耀文 上世纪80年代，有一些年轻人穿着喇叭裤、手拎录音机，行走在大街小巷。当时有人斥责他们穿“奇装异服”，是“垮掉的一代”。而历史证明这些追求个性、标新立异的人并没有成为垮掉的一代。现在，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两名学生在校内穿汉服被辅导员怒斥，让人很难理解，唐装也好、汉服也罢，都是中国人的传统服饰，两名学生在校内穿汉服，应该理性看待，俗话说：“穿衣戴帽各有一套”，穿汉服并没有违法，但“不立即换衣服就退学”侵犯了学生的权利，反倒为法律所不容。

@浏阳市沿溪完小李阳春 新闻中的大学生，既不是在进行行为艺术，又不是在重要的节日，身着汉服行走在一群现代人当中，无论怎么说都是一种特立独行的表现，但即便是“奇装异服”，年轻人敢想敢做的态度并没有什么错。学生们因此被斥为“精神病”，甚至被威胁退学，反映的则是辅导员专制、野蛮的管理方式。何谓“奇装异服”？若上课之前没有特殊规定，完全可以就事论事予以明确，怎么可以由辅导员一个人说了算？

@洞口县第七中学谢建中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审美选择，我们应该尊重。“汉服”承载了汉族的染、织、绣等杰出工艺和美学，传承了不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穿汉服也是传统中国文化的一种回归，是大学生文化自信的一种表现，更是他们对传统文化的一种热爱和继承。近年来，有很多年轻人选择穿汉服、愿意穿汉服，甚至不少年轻人将汉服当做常服来穿，宣传汉民族文化，不是“奇装异服”，而是一件复兴民族文化的好事。

春光好 春游莫啃老

近段时间，“春游”成为不少人的重要休闲方式。调查显示：超过七成的大学生表示旅游经费来源于父母。旅游是大学生的愿望，也是休闲的一种特殊方式，大学生应该在空闲时间多出去旅游，对增强自我意识和独立意识有较大帮助，还能增进朋友间的友谊。但是，大学生旅游也要量力而行，可通过兼职等方式准备充足的资金而不是啃老。 石向阳

“好事本”的优良传统不能丢

□ 许艳丽

“3月5日，今天我看到很多人帮助老师开锁。”“3月6日，潘辰宇把倒了的队旗扶起来。”……杭州某小学的“好人好事本”，就挂在班级后面的黑板边上，只要发现了好人好事，或是自己做了好人好事都可以记录在上面。虽然每件事都非常简单平常，但让人心里暖暖的。

（4月1日《钱江晚报》）

“好人好事本”曾经是班级的标配，一个小小的本子，每天记录着发生在学生身上的“好人好事”，虽然是芝麻小事，却传递着满满的正能量。学生为了在“好人好事本”上留下大名，整天想着做好事，自然少了调皮捣蛋的闲心，班风、校风随之也会好起来。

有人说，“好人好事本”未免过于功利，人人都去做好事，可能吗？为了做好事而做好事，其目的与动机值得质疑。这样想，确实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孩子的思想是纯真的，鼓励他们在“好事本”上留名，本身就是一种正向的激励、积极的引导。每个孩子都想得到他人的关注，都想得到别人的赞赏，都想得到老师的鼓励，他们积极向善向上，有错吗？这不正是老师想要的结果吗？如果人人都不想去做好事，都不想得到老师的表扬，功利心是没有了，还剩下什么呢？

校园生活本来是平淡的，哪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将平凡的小事做好，在不平凡中寻求生活的意义，这才彰显出教育的意义。雷锋同志一生中也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事迹，但却让“好人好事”成了生活的一部分，从而成为人们学习的榜样。所以，通过“好人好事本”引导学生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真心实意为他人服务，对现代青少年无比重要。

学校教育无小事，事事皆教育。既然是传统就有传统的生命力，只要学生喜欢，能够教育学生、引导学生、发展学生，就是好的教育方法，就有保留的价值，就有推广的理由。类似“好人好事本”的优良传统不该丢，不能丢，而应深入挖掘，发扬光大。

摘自蒲公英评论网

农村学校岂是问题教师“流放地”

□ 余娅

日前，有网友发帖称，安徽省太和县太和中学高一21班李姓老师体罚学生。媒体介入后，太和县教育局官微回应称，将李老师岗位等级从副高级教师5级降为副高级教师7级，并调离太和中学到太和五中（农村高中）工作。通报中特意给“农村高中”加了括号，发出后引起诸多争议。

（4月3日 中华网）

教师体罚学生、媒体积极介入、主管部门及时处置，新闻的前半部分似乎是一条反对校园暴力、宣扬正义的消息，但再看看新闻的后半部分：作为处罚，李姓老师被降级，调离岗位后安排到农村高中工作。教师违规，调离原岗位无可厚非，但农村学校岂是问题老师的“收容站”“流放地”，这样的处罚难免偏颇，授人口实。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将“农村高中”四个字作为备注加以强调，无非想说明两点：一来，农村教师的地位低，从城市调到农村，是一件让人羞耻的事；二来，农村学校环境差、待遇低，在这里李老师可以受到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双重惩罚，也算得“恶有恶报”。上述动机看似理所当然，实则恶意满满，连教育主管部门都将“农村高中”当作低人一等的存在，要让农村的当事人如何自处？

且不说有体罚“前科”的老师，在农村学校极有可能“旧病复发”，威胁到农村学生的健康成长；就算涉事老师痛改前非，不再体罚学生，站在农村学校、农村学生的立场上来看，这里好像成了“坏老师”的流放之地、收容之所，城里学校容不下的老师他们必须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天天将“城乡教育均衡”挂在嘴边，怎么连城乡学校一视同仁都做不到？

拔出萝卜带出泥，一桩关于“处罚教师”的事，却牵扯出某些人骨子里的认知偏差，人为地制造城乡教育的矛盾，这种对待农村教育的不公平、边缘化思维，潜在的伤害也许比体罚更甚。